

证券发行承销：企业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0/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5_8F_91_E8_c33_40804.htm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股票发行人必须是具有股票发行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已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和经批准拟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1)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其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3)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的35%；(4)发行前一年末，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30%，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其所折股本数的比例不得超过20%；(5)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6)向社会公众发行的部分不少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的25%，拟发行股本超过4亿元的，可酌情降低向社会公众发行部分的比例，但最低不得少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的15%；(7)发起人在近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8)近3年连续盈利等。

2、股份有限公司发行B股股票的条件 (1)根据《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第8条，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立项的规定。 符合国家有关利用外资的规定。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35%。 发起人出资总额不少于1.5亿元人民币。 拟向社会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拟发行的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其拟向社会发行股份的比例达15%以上。 改组设立公司的原有企

业或者作为公司主要发起人的国有企业，在最近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改组设立公司的原有企业或者作为公司主要发起人的国有企业，最近3年连续盈利。(2)根据《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第9条，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资本，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时，除应具备上述、 、 项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公司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经募足，所得资金的用途与募股时确定的用途相符，并且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公司净资产总值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 公司从前一次发行股票到本次申请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最近3年连续盈利；原有企业改组或者国有企业作为主要发起人设立的公司，可以连续计算。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增加资本，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时，还必须符合募集设立公司申请发行B股时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比例的要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